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常州街片区管委会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常州街片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T12SZCGK2023031402

联 系 人：张瑶

电 话：1399910173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34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时，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常州街片区管委会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25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T12SZCGK2023031402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常州街片区管委会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 万元

最高限价：535.0396 万元

采购需求：常州街片区管委会所辖区域主干道南三路、常州街、无锡街、规划路、百园路、南通路、林苑巷、规划路1（常北社区门前）、塘沽路、天津路、篮球场旁辅路（南三路-天津路）、平房一区主路、平房二区主路、平房区连接U型路口、香颂环形路、篮球场旁停车场、平房一区停车场、南三路篮球场、师部前门东西两侧绿化带、百园路（辰园小区门寇北侧临百园路）、小游园绿地（学校北侧）、丝路环球港一期前绿化带（常州街以南（师部对面）、北京路以东、百、园路和常州街交口处至丝路环球港门面绿化带）、丝路环球港一期西侧绿化带（北京路东侧）、丝路环球港二期西侧绿化带（北京路东侧）、经十路、丝路二期、十二师中学有缘、创业大厦西侧临北京路（北京路东侧）主路等的人工清扫、道路机械清扫、道路机械清洗洒水，道路机械冰雪清除，人工冰雪清除以及绿化养护等服务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4月5日至2023年4月12日，每天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4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469号十二师建设环保科技大厦二楼）（南三路与百园路交叉口西北150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

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常州街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十二师常州街

联系人：付万芳

联系方式：18099247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26 号时代广场 C 座 36 楼

联系人：张瑶

联系方式：1399910173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总则		
第1.1款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常州街片区管委会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
第1.2款	招标范围	常州街片区管委会所辖区域主干道南三路、常州街、无锡街、规划路、百园路、南通路、林苑巷、规划路1（常北社区门前）、塘沽路、天津路、篮球场旁辅路（南三路-天津路）、平房一区主路、平房二区主路、平房区连接U型路口、香颂环形路、篮球场旁停车场、平房一区停车场、南三路篮球场、师部前门东西两侧绿化带、百园路（辰园小区门寇北侧临百园路）、小游园绿地（学校北侧）、丝路环球港一期前绿化带（常州街以南（师部对面）、北京路以东、百园路和常州街交口处至丝路环球港门面绿化带）、丝路环球港一期西侧绿化带（北京路东侧）、丝路环球港二期西侧绿化带（北京路东侧）、经十路、丝路二期、十二师中学有缘、创业大厦西侧临北京路（北京路东侧）主路等的人工清扫、道路机械清扫、道路机械清洗洒水，道路机械冰雪清除，人工冰雪清除以及绿化养护等服务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1.3款	项目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常州街
第1.4款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第1.5款	服务期	一年
第2.1款	采购人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常州街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十二师常州街 联系人：付万芳 联系方式：18099247089
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26号时代广场C座36楼 联系人：张瑶 联系方式：13999101735
第2.3款	监督部门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 地 址：十二师常州街 电 话：0991-3781285 联系人：田工

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 接受 ☒ 不接受
第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7.1款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不采用 ☐ 采用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时间：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地点：
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若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 ☒ 不允许
第9款	节能、环保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中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二、招标文件		
第11.1款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4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		
第15.5款	预算资金	600万元
第15.5款	最高限价	535.0396万元
第16.3款	业绩	近3年承揽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 2、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转出，附基本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中山路支行； 开户账号：3002010209200181682 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标段号（若有）。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第18.1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第19.1款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兵团政府采购网上传 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在中标后递交至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20分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20.2款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响应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第22.1款	评标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师分中心评标室（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469号十二师建设环保科技大厦二楼）
第22.2款	样品	无
五、开标和评标		
第23.1款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第25.1款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第26.3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少于3个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30.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第32.3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七、其他规定		
第35.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35.2款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服务面积，确定每季度实际应付服务费。甲方依据《常州街片区管委会市政服务作业规范、作业标准及考核标准实施细则》对乙方的市政服务进行检查评定考核，甲方在下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协议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结清所剩协议价款。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对应服务类税务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付。
第35.3款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

“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9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10.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10.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10.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10.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2.10.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2.10.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2.10.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10.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11 特别说明

2.11.1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11.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1.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4 近三年内在兵团有无故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近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兵团相关部门通报的；因失信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3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

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

6.2 两个以上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6.2.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6.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6.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7.2 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8.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③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④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9.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4.1.1 投标函、投标声明

14.1.2 投标保证金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14.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5 机械、设备、人员配备证明材料

14.1.6 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14.1.7 实施方案

14.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和招标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配备人员的费用、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

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本采购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和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在服务说明中应当说明所使用的相关软件系统等，并提供正规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

16.5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5.1 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16.5.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4.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4.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7.4.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密封章。

20.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补充说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评审，投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应按要求提供样品及相关资料，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政采云平台上电子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解密（2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未按时解密成功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3.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1.2 宣布评标纪律；

24.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10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4.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

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9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

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7.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5.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5.8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一)～(四)项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 (二) 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4.8 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5.14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3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5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7. 招标终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

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7.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27.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审

28.1 除本须知第25.10所述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保密与纪律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告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9.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29.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9.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9.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29.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29.3.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1.4.2 质疑事项；

31.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1.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

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3.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3.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7.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7.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6.2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6.3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组成方式详投标须知正文。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

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审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4.6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近三年内在兵团有无故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近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兵团相关部门通报的；因失信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服务内容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能力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出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近半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半年任意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近三年内在兵团有无故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近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兵团相关部门通报的；因失信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4.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需盖章处加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服务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2.10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各投标供应商的总评分： $A(\text{含E、F价格折扣}) + B + C =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详细评审表（满分100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投标价格评分10分		
价格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0-10分

B: 技术部分评分 50 分		
对项目的理解	对本项目概况、特征、工作范围、工作标准与技术要求的理解以及对项目实施地点的熟悉了解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充分理解的，深刻认识的，得10分；对项目较充分理解的，较深刻认识的，得8分；对项目基本理解，基本认识的，得6分；对项目理解欠缺，认识一般的，得4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0-10 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出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清运积雪，铲除路面坚冰过程等），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实施方案技术可行，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10分；（2）实施方案较科学，技术较可行，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措施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得8分；（3）实施方案中，技术基本可行，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基本到位得6分；（4）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到位，具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5）实施方案、技术基本可行，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措施基本到位得2分；（6）实施方案脱离操作实际不得分。	0-10分
应急预案及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应急预案及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个方面：（1）应付突击检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的情况。（2）铲冰除雪管理服务水平的整体设想及策划、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物质装备情况等。（3）人员配备、业务及安全培训、管理规章制度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应急预案及人员培训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可行考虑欠缺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的不得分。	0-10分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作业保障制度、处理措施、安全防范预案等分析评价。各项安全制度、措施、保障科学合理、内容齐全且切实可行得5分； 各项安全制度、措施、保障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齐全且切实可行得4分； 各项安全制度、措施、保障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齐全且基本可行得3分； 其他：2分，未提供或过于简单描述的得0分。	0-5分
综合服务和 管理方案	从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目标、工作内容和处理措施等分析评价。综合服务和方案内容全面，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先进有效5分综合服务和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具有针对性，措施切实可行：3分 综合服务和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安排具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1 分 其它0分。	0-5分
质量、进度 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地理环境和面积、应对不同天气情况的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具备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制度及承诺，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针对清扫和清雪重点地段、重点区域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措施，措施完善详细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详细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防控措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合理得5分，方案有漏洞、不全面得的一项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C：商务部分评分40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包含环卫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冬季清（除）雪服务，提供小区、物业项目的业绩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分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按本条要求的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0-5分
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经理：1. 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环卫服务项目的管理业绩（需提供业主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对应的投标人与业主单位签订的环卫服务合同复印件），一项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机械车辆驾驶员：仅符合采购需求最低要求（即15人）不得分，符合采购需求最低要求情况下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保洁（清雪）人员：仅符合采购需求最低要求（即40人）不得分，符合采购需求最低要求情况下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要求：（1）机械车辆驾驶人员须提供 B2及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2）提供投标人为机械车辆驾驶人员及保洁人员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3）上述证明材料为扫描件加盖公章，包含投标人自有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需提供劳务派遣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0-15分
服务响应	1. 出具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书并有具体措施，得2分，提供了本地化服务承诺书但无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可行扣1分，没有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书的不得分。 2. 所配备的服务技术人员具有应急服务响应能力，可以1小时内响应处理系统问题，需要是能按要求迅速抵达现场，交流、磋商、解决问题且承诺在项目实施及后期服务之中提供优质快速的服务响应，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详细的一项扣1分。	0-5分
设备配备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道路清扫及清雪机械设备，满足文件要求（总质量10吨以上洗扫车3辆、总质量7吨以上除雪车12辆，洒水车3辆，多功能滑移清雪车2辆，巡查车1辆）基础上，每多提供1辆洗扫车加2分，最多加4分；每多提供1辆洒水车（或清洗车）加2分，最多加4分；每多提供1辆多功能滑移清雪车加1分，最多加1分；每多提供1辆道路养护车加1分，最多加1分；每多提供1辆除雪车加1分，最多加3分；每多提供1辆巡查车辆加2分，最多加2分。须以机械设备清单形式反映拟投入设备名称及数量。提供拟投入所有车辆的产权证明（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近期照片；以上资料以清晰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0-15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一)～(四)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招标人意见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常州街片区管委会市政环卫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第十二师常州街片区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环境卫生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及中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常州街片区管委会市政环卫服务事宜，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市政环卫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常州街片区管委会辖区范围内道路人工清扫道路保洁、机械清扫道路保洁、道路机械清洗洒水、道路机械冰雪清除、人工冰雪清除、绿化养护服务。

（二）详见附件：常州街片区市政环卫清单明细表

（三）服务范围及费用结算以实际范围为准。

二、合同期限

服务周期为五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达不到考核标准甲方可终止合同。

三、作业规范、作业标准及考核标准实施细则

详见：《常州街片区管委会市政服务作业规范、作业标准及考核标准实施细则》。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定期支付服务费用，依照合同约定的卫生保洁质量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实行月

考评制度，甲方指定专人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月汇总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的平均扣分项作为拨付当月服务费用的参考依据。

2.甲方协调做好环卫宣传教育工作。倡导居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生活习惯。

3.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提出管理要求方面的整改意见。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考评，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保洁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2.乙方按协议约定配置满足项目运营的管理车辆、环卫车辆和环卫设施，为车辆办理保险，负责车辆和环卫设施的保养及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运行费用。

3.乙方应选聘管理人员、清运人员、清扫工及其他工作人员，负责其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并按自治区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相应保险。

4.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服务期间如发生任何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5.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及通过常州街片区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考核验收。

6.乙方应指定专人配合甲方进行每月考核，确认考核结果，并在

考核表上签字确认。

7.当甲方遇有急难险重任务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完成甲方指派的各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

8.乙方应为所有服务车辆购买保险，无保险车辆严禁上路，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驾驶车辆。

9.所有清扫区域、环境消杀、绿化养护等服务项目必须建立完善的服务台账，台账不得造假。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承包服务费用）

合同价款元，金额（大写）壹 （人民币）。本合同期限为一年，月服务费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该服务费用包括乙方的人工费用、机械设备费用，劳保用品、应急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公证费及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其中：

1.机械清扫道路保洁费用

道路机械清扫总面积：，单价为：，服务费用为：元。

人民币金额合计（大写）：，¥元。

2.人工清扫道路保洁费用

人工清扫合计面积： m^2 ，单价为： $/m^2$ ，服务费用为：元。

人民币金额合计（大写）：。¥：元

3.道路机械冰雪清除

交通要道、商业街、通连道路的机动车道路面积为 m^2 ，按照机械冰雪清除服务费计算，服务费用为：元。

人民币金额合计（大写）：，¥：元。

4.人工冰雪清除

服务范围中人工清雪车道及人行道面积总计 m^2 ，人工清雪服务费/ m^2 ，服务费用为：元。

人民币金额合计（大写）：，¥：元。

5.道路机械清洗洒水

洒水作业道路总长度为·千米，以计取，每日2次洒水，服务费用为：：，¥：元。

6.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服务范围总面积为 m^2 ，按照的绿化养护费计算，服务费用为：元。

人民币金额合计（大写）：，¥：元。

7.公厕管理

在乙方服务范围内公厕座，由乙方配备专人进行维护管理，按照的维护费计算，服务费用为：元。

人民币金额合计（大写）：整，¥：元。

8.用水费用事项

（1）绿化用水由甲方全额支付，部分未能覆盖中水管道的绿化用水点，用水在甲方指定地点加装水表取水，水费由甲方全额支付。

（2）如乙方私自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卖水，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二）付款方式

1.根据实际服务面积，确定每季度实际应付服务费。甲方依据《常州街片区管委会市政服务作业规范、作业标准及考核标准实施细则》对乙方的市政服务进行检查评定考核，每月汇总考核结果，在下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合同期满后30日内一次

性结清所剩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对应服务类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2.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较大的火灾安全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等其他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5%。

3.乙方在服务期内，员工出现讨薪等非法信访案件（非法信访案件的认定由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认定）时，发生赴北京或自治区、兵团信访一起的，扣除乙方一个月服务费的 5%，并以此类推；发生赴十二师信访一起的，扣除乙方一个月服务费的 2%，并以此类推。

4.服务费单价不变，以实际服务范围为准，考核后进行支付。

六、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一）基本配置要求：总质量 10 吨以上洗扫车 1 辆、清雪机械 7 辆，洒水车 2 辆，多功能滑移清雪车 2 辆，巡查车 1 辆。

（二）我公司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需接收原师部片区市政服务提供商原有 75 人，并保证五年内不擅自辞退所接受人员（正常退休除外）

（三）工作人员配备要求：人工清扫区域面积 141678 平方米，清扫人员不少于 4500 平方米/1 人，环卫工人 31 人；绿化面积 158262 平方米，养护人员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1 人，绿化养护工人 15 人；配备专门的应急保障团队和设备，满足冬天特大降雪的临时调配能力，规范用工。乙方应当按要求配备足够人员。未达要求将纳入考核。

（四）信息报送：乙方要在每日清扫（除雪）后报送当日工作情况，拍照发送至甲方。

（五）人员配备以实际服务面积为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可逐步对机械、人工数量配备进行增减。

七、补充协议

（一）有新增或减少道路或绿化养护服务作业时，由甲乙双方确定清扫保洁面积或绿化养护面积后，按照本合同核算标准增减费用。

（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四）调价机制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导致甲方环境严重脏乱并不接受整改意见的，按甲方最终确定的本项目考核办法执行，并向甲方支付当月应付服务费 5%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止提供服务的，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连续停止提供服务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在服务期内，一年内累计 3 个月考核在 60 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作业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月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购买服务内容再次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如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未能达到协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如在限期内仍未整改达标的，乙方应缴纳违约金数 50000 元/次。多次整改不达标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在服务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甲方违约

1.甲方连续 6 个月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补足所欠乙方的费用。

2.甲方对乙方的运营权的行使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纠正，并合理补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积极协调并支付未支付的购买服务费，连续 6 个月未支付购买服务费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服务期间违约金支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具的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第八款第一项计算的违约金，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则甲方可以从当季度应付服务费中提取相应金额。

（四）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要求综合服务中心调解，如和解、调解不成，可向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疫情防控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为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号召，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高疫情防控水平和应对能力，保障在岗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避免疫情在本项目出现和传播，特签订此协议。

一、责任目标

杜绝由于未能落实履行政府主管部门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而导致出现确诊病例的情形。

二、责任期限

自本疫情防控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为止。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严格落实相关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等工作要求。
- 2、相关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等工作要求，积极落实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制度、防控物资储备等工作。
- 3、严格做好项目返岗人员的防疫检查工作，一人一档建立实名制台账资料，不安排重点疫情地区（具体按师指挥部更新通知）人员返回项目，并对乘坐交通工具的返岗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切实落实好防控责任，加强在岗人员健康检查，完善相应设备设施，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并组织好其他各项防疫工作。

（二）乙方责任：

- 1、复工后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康责任人和健康联络员制度，专人负责复工后的员工健康监测工作。
- 2、按照相关防控指引要求，准备口罩、消毒液、红外式体温枪等必需的防控物资。
- 3、加强员工食堂、工作和住宿场地环境卫生管理，每天早晚消毒 3 次。
- 4、对春节假期有疫情重点地区旅游、生活、逗留经历或者近 14 天内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的员工（含新招录员工）登记造册，将信息报送至项目部。
- 5、提供隔离观察场所，要求上述疫情重点地区相关员工自抵达后居家自我隔离或在工地项目安排的隔离场所隔离观察 14 天，每天早晚 3 次监测体温并登记；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以上责任导致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责任。

五、附则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

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作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事项

1、保洁内容

师部保洁范围内的所有主次街道、小巷、人行道、绿化带、公园、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公共卫生间、新增道路等环境卫生。还包括辖区内小广告、牛皮癣、垃圾桶清洗、小型堆放物、构筑物、悬挂物、指定地点的垃圾清理并提供带盖垃圾桶以及上级要求整改的内容等。

2、保洁范围。

清扫道路22条，其中主干道总长11.19千米，面积约15.4716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总长11.198千米，面积约14.1678万平方米；绿化面积22.1864万平方米，打扫公共卫生间3座等。

二、工作量及人员、机械配置

（1）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清扫保洁服务 ≥ 30 人，机械车辆驾驶员 ≥ 10 人，须配备项目经理，安全保障人员，驾驶员，保洁人员等，人数由供应商视情况自行拟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供应商投入人员工种进行调整，在不减少或增加中标供应商总人数的前提下，人员工种的调整采购人不再给予价格补偿，中标单位承诺在中标后需接收原师部片区市政服务职工75人，并保证五年内不得擅自辞退所接受人员（正常退休除外）。

（2）各类车辆最低配置要求：

总质量10吨以上洗扫车1辆、总质量7吨以上除雪车7辆，洒水车2辆，多功能滑移清雪车2辆，巡查车1辆。

其他要求：投入本项目投标的车辆中标后必须到场，如投标人不能保证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正常作业的，且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时限内整改到位，以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机械清扫车辆须符合环保要求，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机动车辆须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三、清扫保洁

（一）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道路横断面（墙到墙或路沿石到路沿石）的人工清扫保洁；环卫设施（果皮箱、垃圾箱等道路两边的垃圾收集容器）的擦洗、清掏及周边清洁。

公共区域（公园、广场）内所有道路、铺装地面、台阶、亭、廊等所有机械无法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保洁、拖洗地面，擦洗各类设施（大理石台面、栏杆、桌凳、挡墙瓷砖、面砖、广告牌、指示牌、灯杆、绿地围栏、景观设施等），小广告清除等。

（二）作业内容、时间

以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进行清扫保洁，按综合服务中心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清扫保洁作业。

1. 夏季作业时间：

机械作业时间：（1）洒水车应于上午7时30分进行水洗路面作业，洗扫车应于上午8时进行洗扫作业，上午9时前完成主干道机械作业，上午9时30分完成非机动车道机械作业。（2）正常清扫完毕后，保洁车辆上午14时至下午16时，下午18时至21时进行常态化保洁作业。（3）洗扫车每日一次对主干道两侧、人行道进行全地面洗扫。

人工作业时间：（1）晨扫：上午8时至9时30分。（2）保洁：早晨9时30分至12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30分（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保洁时间）

2. 冬季作业时间：

机械作业时间：（1）上午 9 时清扫车进行清扫作业，下午 15 时 30 分进行保洁作业。

（2）正常清扫完毕后，保洁车辆应于 12 时至 15 时，18 时 20 时进行保洁作业。

人工作业时间：（1）晨扫：上午 9 时至 10 时 30 分。（2）保洁：早晨 10 时 30 分至 13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30 分 18 时 30 分（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保洁时间）

（三）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 主、次干道整体清洁见本色，无垃圾杂物、污渍、积尘和积水，路沿石立面和边角无泥迹，道路排水孔及周围无垃圾尘土和积水，中间分车带内无垃圾杂物。

2. 规定作业面内，无垃圾、泥迹、杂物、油渍污染和污水横流，果皮箱、垃圾箱无破损，周边整洁、无满溢；窨井盖、路沿石立面、边角应干净，树圈及绿带内无垃圾杂物。

3. 道路边角部位、小区与道路交接处应干净，无垃圾。

4. 清扫收集的垃圾必须撮净，及时运至垃圾箱，不得扫至路旁沟渠或绿地内。

5. 雨后 4 小时恢复道路清洁水平，无成片积水。

6. 落叶、落果期，及时增加清扫频次。路面不应有成片的落叶、落果，每日收集的落叶、落果等，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

7. 清扫车辆扫刷覆盖地面 30-40%面积进行作业。

8. 辖区内如有施工，作业单位必须及时向综合服务中心书面报备。建筑工地周边等垃圾尘土比较多的地段应适当增加各项作业频次。

9. 发现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及绿化垃圾等违法倾倒、堆置垃圾的行为，须及时劝阻并通知相关部门督促责任人整改。若督促无效或无主的垃圾，作业单位须在 12 小时内无条件自行清理。

10. 机械化作业车速：清扫 6-8 公里/小时、冲洗 6-10 公里/小时、保洁 8-12 公里/小时、洒水 15-20 公里/小时。

（四）水洗地面、洒水降尘作业标准

范围包含：所有主次干道、人行道花砖、路肩。主次干道及人行道的水洗作业可采用洗扫车，清扫与水洗地面同时进行；人行道花砖、路肩采用人工冲洗、拖洗的方式进行。高温季节每日按要求洒水降温除尘。

1. 道路水洗地面每天至少一次

2. 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上路；车容整洁，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3. 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喷水口喷水有力，避免出现断续喷水现象；注意避让行人，道路的快车道、路肩彩砖全部进行清洗冲刷。道路冲洗后应路面洁净，无泥沙，无杂物，无污水，无砖瓦石块。

4. 洒水降尘要求覆盖全部路面；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路面洁净，无泥沙，无杂物，无污水积存。

5. 4-10 月道路洒水作业频率：

（1）正常温度下，每天三次洒水作业，时间是早上 09:30；中午 13:30；晚上 20:30。

（2）气温在 25°—30° 时，每天四次洒水作业，时间是早上 09:30；中午 13:30；下午 15:30；晚上 20:30。

（3）气温在 30°—35° 时，每天六次洒水作业，时间是早上 09:30、11:30；中午 13:30；下午 15:30；晚上 20:30、22:30。三级路段每天三次洒水作业，时间是早上 09:30；下午 15:30；晚上 20:30。

6.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下的道路环境消杀要按照含氯消毒液 10 毫升配比 1000 毫升水的要求，开展常态化环境消杀。

四、冬季清雪作业标准

严格按照综合服务中心要求，冬季清雪必须及时彻底，清雪范围为主次干道、人行道、路肩、彩砖地面。主次干道及人行道以机械清雪为主，人工负责翻边并清扫路肩、彩砖地面。冬季清雪严禁使用融雪剂。

（一）清雪按照“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先主要区域、后次要区域”的要求开展道路清雪工作，十字路口、公交站点、小区出入口、医院、学校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门前需第一时间完成清雪。

（二）清雪标准：要做到路面无雪痕，无冰块，见行道线，见路面。

（三）辖区内所有区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雪作业。人行道即下即清，雪停路净。

（四）清雪作业完成时限：

小雪（厚度 3cm 以上）雪停后，主干道机械清扫 4 小时完成，人工作业 6 小时完成；中雪（厚度 5cm 以上）雪停后，主干道机械清扫 6 小时完成，人工作业 12 小时完成；大雪（厚度 10cm 以上）雪停后，主干道机械清扫 12 小时完成，人工作业 24 小时完成。

（五）机械作业时注意避让周围各类市政、环卫、园林等各类设施，设施周围 1 米半径必须采用人工作业，不得造成各类设施损坏，保障作业安全。

（六）拉运积雪期间，必须有专人负责，摆放隔离桩，指挥车辆作业，严禁乱倒乱卸。

（七）冬季清雪作业由综合服务中心统筹协调部署，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

五、公厕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一）公厕管理应遵守综合服务中心的相关规定

1. 公厕的开放时间为夏季 4 月 1 号-10 月 31 号：7：00-24：00（17 小时）；冬季 11 月 1 号-3 月 31 号：8：30-22：30（14 小时）（按综合服务中心要求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开放时间）。无障碍残疾人专用公厕间（简称残障间）应与公厕开放时间同步。所有公厕均免费开放，严禁向居民收取公厕使用费。

2. 公厕开放时间内，作业人员必须在岗，按时开、关门；严禁离岗、串岗、聚堆闲聊、打瞌睡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的事项；作业人员应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在岗人员应穿着统一的工作服，着装整洁，佩带工作牌，严禁打赤胳膊穿拖鞋上班；做到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做好药物喷洒、交接班、巡查等各项记录。因项目作业（如地面湿滑）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市政服务企业承担。

3. 公厕内卫生保洁应做到“六无十净”的作业要求，“六无”即：无臭味、无蚊、无蝇、无大小便污垢、无痰迹、无淤水。“十净”即：地板、门窗、便池、隔板、天花板、灯具（包括室外灯箱）、洗手台面、镜面、墙壁、外环境干净。公厕内外应无蜘蛛网，无乱涂画，无杂物；工具间做到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乱堆、乱放、乱挂现象。

4. 公厕每日产生的垃圾必须集中清理至就近的垃圾箱或垃圾桶内，交接班时纸篓内垃圾必须清理干净，不得造成垃圾满溢或存放过夜。

5. 公厕内外除按市场价售卖公厕必需品外，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公厕内外不得乱搭乱建，做到正常使用。

6. 消毒、喷洒药物时，须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保洁工具必须按指定的位置放好，公厕停用时必须关闭所有水、电开关。

7. 公厕外环境（即门前三包区域）内，每日必须清扫保洁，保持干净整洁，无纸屑、瓜果皮壳、烟头等垃圾杂物；冬季下雪时，须按综合服务中心要求及时清雪，不得有积雪留存。

（二）公厕维修及设施管理、维修保养、日常保洁用具应遵守相关规定。

公厕维修包括供水、供电、供暖、排水主管道（含化粪池）、亮化设备、蹲位隔板、蹲便器、座便器、小便器等设施的维修更换；屋顶、墙面、地面、门窗等的所有维修。

1. 公厕标志（包括制度标牌、标识标语等）应明显规范，门帘干净，所有设施（洗手

池、水龙头、灯具、门窗、隔断、洗手盆、镜面、地面、蹲台面、毒饵盒、排气扇、水泵、烘干机等）应保持完好，确保管道畅通无阻。

2. 公厕配件、上下水、配电、设施、主体发生故障，必须及时维修，不得影响公厕的正常使用，如设施损坏严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摆放明显标识。配件维修时间 2 小时、上下水、配电维修时间 6 小时、设施维修时间 8 小时、主体维修时间 24 小时，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内排查故障，并向综合服务中心报备。

（三）及时对化粪池进行吸粪，保持通畅，不得堵塞；及时疏通污水管、下水道等，保证污水管、下水道通畅。

（四）公厕内需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作业单位必须定期组织安全作业培训，每月不得少于一次；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六、牛皮癣清理及市政设施清洗作业标准

（一）“牛皮癣”清除作业要求及标准

1. 本项目中的“牛皮癣”包括各类型的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中小型张贴、涂划、盖印、雕刻、拉挂、涂鸦等。

2. 每日对辖区范围内建筑物墙壁、住宅楼楼道、电话亭、公交候车亭、公交站牌、阅报栏、广告牌、路面、配电箱、灯杆等各类设施表面的“牛皮癣”及时清理。清理后不能留有粘贴物、污渍、色差等明显痕迹，并恢复立面原貌。作业完成后，必须将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干净。

3. 每月对辖区所有区域循环清理“牛皮癣”不得少于一次。

作业单位必须按照标书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和专业清洗设备；根据实际情况（如“牛皮癣”突发、重大检查、重要活动等）适当增加作业频次。每月制订工作计划，按照作业标准进行作业。

4. 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安全标志服，着装要保持干净、整洁，佩戴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的工作牌；作业车辆必须封闭，整洁干净，遵守交通法规。

5. 作业时必须采用相应的安全措施，如设置安全隔离设施等，避免造成事故发生。作业单位承担作业相关人员、设备的安全责任。

6. 作业所用水、电、材料、设备及运输等问题，作业单位自行解决，保证正常作业。

7. 清除“牛皮癣”时须使用适合的技术对中小型张贴、涂划、盖印、雕刻、拉挂、涂鸦等进行清理，应注重对建筑物墙壁、电话亭、公交车候车亭、阅报栏、广告牌、道路地面、灯杆、绿化等载体的保护。

8. 发现乱张贴、乱涂划行为的，应及时劝止并上报综合服务中心。

（二）市政设施清洗作业要求及标准

1. 每年 4-11 月期间，道路中间隔离护栏每周清洗一次，以护栏清洗车作业为主，人工为辅；其他各类设施每月至少清洗 1 次，以人工作业为主。每年 12-次年 3 月期间，所有设施每月至少清洗 1 次，以人工作业为主。每年春季融雪前，须对所有公交候车亭的顶部进行一次集中清理。

作业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冬季清雪、融雪期、夏季洗路等）适当增加作业频次。每月制订工作计划并及时上报管理部门，按照作业标准及计划进行作业。

2. 作业单位必须按照作业需求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人员不足时可酌情增加。

3. 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安全标志服，着装要保持干净、整洁，佩戴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的工作牌；作业车辆必须封闭，整洁干净，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4. 清洗作业时必须采用相应的安全措施，如设置安全隔离设施等，避免造成事故发生。作业单位承担作业相关人员、设备的安全责任。

5. 作业用水可在综合服务中心指定的取水点接取，作业单位自行解决水的运输问题，

保证正常作业。

6. 在清洗作业完成后，必须将作业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干净。

7. 市政设施清洗后表面无积尘，无泥污，无水痕，无乱涂乱画和乱张贴，作业现场干净整洁。乱涂乱画和张贴的小广告必须清理彻底，不能有污渍垃圾残留。公交站亭顶部集中清理时需做到无杂物，无积尘。作业时严禁破坏市政设施上的底漆。

8. 如有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时，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清洗作业。

七、环卫设施作业标准

（一）垃圾箱（桶）的设置，必须定点定位，不得擅自改变垃圾箱（桶）的位置和数量，不得擅自增加和撤回，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被服务单位的实际需求，经综合服务中心鉴定后，予以实施。

（二）垃圾箱的放置要求规范，要求摆放整齐，桶把向内摆放，保持横平竖直。

（三）垃圾箱（桶）定位后，要进行管理，每日检查环卫设施有无破损、丢失等情况，并及时记录在册。

（四）道路环卫设施的垃圾每天清掏 1 次以上，每天擦拭，保持箱体干净；

（五）环卫设施应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集，箱体干净整洁，无垃圾污垢，无乱涂画、乱张贴，箱体周围地面无散落和污水。每年 5 月-10 月，每月至少 2 次对环卫设施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八、园林作业

一、绿地管护标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XJJ046-2012 文件精神结合常州街片区管委会园林绿化的管理要求制定。

乔木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无病虫枝，景观效果良好。

绿篱、模纹造型、灌木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花繁叶茂，模纹造型轮廓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草本花卉和宿根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密度、高度适宜，无断垄、缺株现象，无杂草，无枯叶、残花、残茎。

草坪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无结穗，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无枯黄叶。

（一）绿地养护

1. 绿地浇灌

须根据植物需水情况、天气情况和植物种类适当浇水，防止植物因缺水而造成成长不良或枯死。在无法采用渠水或喷灌浇水时，必须采用水车及时浇水，以保证植物正常生长。

乔木：乔木须根据植物需水情况、天气情况和植物种类适当浇水，防止植物因缺水而造成成长不良或枯死。每月至少浇水一次，对所管辖的乔木及时浇水，浇透水，浇水不遗漏。每年要对树木进行冬灌。保持植株生长旺盛。

新植树木要及时进行修整围堰并灌溉。围水堰应规整，密实不透水。围堰直径视栽植树木的胸径冠幅大小而定。灌溉时要注意保护树木根部的土壤不被冲刷。浇灌后对歪斜树木做好扶正和支撑。新植树木必须浇满 3 次定根水。必须要进行冬灌，浇水后应及时封穴。

绿篱、模纹造型、灌木：绿篱、模纹、花灌木应根据立地条件、生长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花灌木秋季要适当控水以促进花芽分化。浇水及时，不遗漏，保持苗木旺盛的生长状态。

一年生草本花卉：应根据立地条件、生长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浇水及时，不

遗漏，保持苗木旺盛的生长状态。

宿根花卉：宿根花卉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浇水及时，不遗漏，保持苗木旺盛的生长状态。必须浇返青水和冻水。

草坪：根据草坪和地被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合理浇水。夏季高温时适当增加浇水频次。浇水及时，保持草坪的正常生长，没有导致草坪萎蔫枯黄或死亡为合格标准。

2. 松土、锄（除）草

松土、锄草时要全面无遗漏，不伤苗，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及时清除影响植物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和芦苇等各类恶性杂草。捡拾周围土壤中的瓦砾、石块等并及时清运。

乔木：生长季节每月除草并松土 1—2 次。及时清除寄生植物。入冬后，新植树木或名贵树种须采取防寒措施。

绿篱、模纹造型、灌木：生长季节每月除草并松土 1—2 次。每月清除寄生植物 2—3 次。要求无杂草，无残花败叶，无垃圾附着。冬季注意积雪压塌，保证春季树型完整。

一年生草本花卉：生长季节浇一次水松一次土。及时摘除残败花头，清除残花、残萼、枯叶，不得有明显杂草。

宿根花卉：生长季节每月除草并松土 2—3 次，不得有杂草，及时清除枯枝、死枝、残花、残萼。

草坪：草坪生长季节（4—10）每月除杂草 2 次以上，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达 97%，新接管的绿地要求两个月内达到要求。

3. 修剪

乔木：保持树形完整（尤其是行道树），修剪内容包括枯枝、病虫枝、下垂枝、交叉枝、侧倾枝、萌芽条等等的修剪，修剪后进行树枝的拖拽、装车、安全防护及卫生清理清运工作。项目公司对乔木的整形修剪必须制定年度计划，并按计划逐步实施；在日常养护中，及时发现乔木的下垂枝、干枯枝、断枝、病虫枝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并立即处理。

乔木的修剪须考虑其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生长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修剪。原则上在树液流动前或树芽萌发前或花芽萌动前进行修剪，特殊树种的修剪应根据该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和景观需要而定。对严重影响景观和植物生长的果实应及时剪除。乔木整形应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应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应修剪掉树冠上的枯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等。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的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m，主干高控制在高压线下 2m 以上，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不能遮挡路灯和交通指示牌等；修剪应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切口要平滑，同时不能留有树桩，直径超过 5cm 的伤口要进行涂抹剂保护处理；萌芽枝须及时剪除。每年应至少整形修剪两次。按植物正常生长习性修剪，没有造成不良景观效果的为合格标准。修剪完成后，必须及时清理垃圾（包括修剪掉的树枝、落叶等）。

修剪作业时，按照操作规程做好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牌、隔离墩，配备安全员等。高空修剪，要注意避免工具或落枝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坏附近设施。如造成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项目公司承担。花灌木、绿篱、植物造型：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及时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花灌木修剪时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既要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植物造型整形应符合造景要求。在生长季节 5—9 月每 7 天修剪一次，每月至少修剪三次。修剪标准：按技术要求，及时修剪（新生枝条不得超过 3 厘米），图案平整，植物造型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大面积的花坛等片植花木修剪应依次序修剪，赏花植物宜以手枝剪修整株形；剪下的树枝随剪随清，无垃圾杂物为合格标

准。

一年生草本花卉：应及时修剪残枝、残花、黄叶、枯叶。需摘心的品种应及时摘心。对株型高、花茎长、花朵大的品种，必要时应用支柱固定。

宿根花卉：宿根花卉应在花后适时修剪。及时清除地上枯枝、残叶、残茎。入冬前，可将宿根花卉离地 15cm 以上部分残叶修剪掉并清理干净。月季入冬前地上部分修剪以保证每个枝条 3-5 个芽以上剪除，必要时可做适当的防护。

草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定期用草坪修剪机修剪，草坪修剪周期，根据不同季节生长情况掌握，一般 5 至 10 月每 7 天修剪一次。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混播草 5 厘米以下。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草坪修剪机时，可用割灌机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草坪中若遇花丛或幼小灌木，禁用割灌机修剪，在周边修剪，以免损伤花木。修剪标准：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无波浪；剪草机痕迹不明显，不凌乱。修剪下来的草必须收集干净，及时清理。每年春季至少对草坪进行一次打孔、疏根作业。

4. 整地

花卉种植地段，春季栽植前项目公司须进行翻地（深度约 25-30cm，土块疏松细碎）并结合翻地进行施肥、耙平，秋翻（秋季种植花卉地段须进行深翻，无须耙平，有利于来年植物种植，深度 30 厘米以上）等作业。绿地内林床必须平整，修复树畦，使绿地内平整，无坑洞、鼠洞。草坪地应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5. 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特点、生长状况、季节及对肥料的需要等确定。施肥量根据植物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有机肥、化肥均可。公园严禁使用未经腐熟的有机肥，若使用有异味的肥料，应在闭园或人流量稀少时进行。

乔木：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以上。新植树木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的进行施肥，以保持其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肥料应埋施，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cm，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

绿篱、模纹造型、灌木：绿篱、模纹、花灌木要根据立地条件、生长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施肥，平时根据实际情况适量施肥。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浇足水、找平。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施肥应均匀，基肥应充分腐熟埋入土中，化肥忌干施，应充分溶解后再施用，用量适当。一般可结合锄草松土进行施肥。每次施肥必须通知综合服务中心现场监督验收。

一年生草本花卉：一般种植前进行结合整地进行施肥，生长季节根据立地条件、生长势及开花特性合理施肥。春夏两季，花卉生长快而旺盛，可多施肥；一般隔 2 周施一次稀薄的肥水；施肥的时间可在傍晚进行，炎热的季节不可在正午前后施肥。结合松土浇肥水。施肥应根据花卉的品种施用，使用肥料不应千篇一律。

宿根花卉：宿根花卉生长期间应进行追肥或叶面施肥。

草坪：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情况进行适当追肥。施肥时间宜在春秋进行，以氮、钾肥为主，夏季宜少施氮肥，以钾为主。

草坪施肥均匀，避免叶面潮湿时撒施，撒肥后应及时灌水；叶面喷肥应均匀，溶液浓度应控制在 1% 以内。

6. 病虫害防治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对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合理修剪，对伤口加以保护，避免病虫害从伤口侵入。加强水肥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

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入冬前应做好鼠害防治的工作。

项目公司必须及时发现植物病虫害情况，并报送综合服务中心。每次喷药过程中和喷药后，项目公司须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必要安全措施，防止出现人畜伤亡。因缺乏安全措施造成人畜伤亡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项目公司负责。如项目公司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病虫害情况，导致病虫害大面积蔓延，一切责任及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

7. 补植

如因管理不当，造成苗木枯死，项目公司应及时报送综合服务中心，按照审批手续清理死苗，并按照综合服务中心要求的时间内补植回原有苗木品种，规格与原有植株相同，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以上。每次补植必须通知综合服务中心人员现场监督验收。

乔木：新补种树木由于回填的土疏松容易歪斜倒状，高度超过 3m 的乔木必须用支撑加固至少 12 个月，高度超过 10m 时，至少加固 24 个月以上。对护树桩，支架受到损坏或歪斜须及时扶正，加固或更换。需在树木周围挖一圆形保水圈。

绿篱、模纹造型、灌木：补植完毕后，需在植物周围挖一圆形保水圈。

草本花卉、宿根花卉：补植时按原有株行距对齐，及时浇水。

草坪：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前先把土面刮平，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间隙不得超过 1 cm，确保草坪与土面紧贴。草坪播种完毕，随即喷水，并对场地进行清理，将包装绳、营养袋、塑料纸袋、修剪枝叶、剩余泥土等运走，并清扫干净。补植后要加强保养，及时清除杂草，如杂草太多，则应重新补植。一个月内草坪覆盖率应达 98%。

8. 自然灾害防护

做好防大风大雪等自然灾害防护工作。大风、大雪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大风的能力。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大风、大雪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并及时清运，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冬季中大雪，及时对乔灌木枝干进行清雪，以免压断树干树枝，避免造成安全隐患。及时发现清理树上悬挂物。

9. 树木刷白

为了防治病虫害，增强抵抗力，所有乔木类的树木树干 1.2 米以下要用树木涂白剂涂白。每年应在秋末冬初进行一次，早春再涂白一次。完成后必须通知综合服务中心现场检查验收。

涂白工作严格按照综合服务中心技术要求实施。涂白剂应随配随用，不宜存放时间过长。涂液应按标准配制，对树皮缝隙、洞孔、树杈等处需先清理虫害和污物，并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保持施工现场清洁。

10. 绿地卫生

环境卫生的标准是绿地平整干净，无石砾砖块，无枯枝败叶，无垃圾杂物，无坑洞，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1) 按作业时间完成绿地内卫生清洁工作，全天候保洁，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

(2) 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由项目公司自行运送至指定地点，不得在绿地内过夜，严禁焚烧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

(3) 项目公司须按政府指定的地点堆放垃圾，不得乱倒乱卸。

八、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服务面积，确定每季度实际应付服务费。甲方依据《常州街片区管委会市政服务作业规范、作业标准及考核标准实施细则》对乙方的市政服务进行检查评定考核，每月汇总考核结果，在下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二）承包期限

本次采购的服务周期五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日为准）。在合同服务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达到采购人各项考核目标，采购人有权在经双方协商后，并经财政审核同意后，将合同承包期限顺延，采购人保留不续签合同得权力。

1、如全年服务期经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检查考核，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因政策性因素引起改变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得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在承包期内，其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按年度进行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并按服务的内容按人员待遇、设备折旧、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报投标总价。

2、供应商投入全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投标时承诺的人数，并参加社保，社保缴纳金额由供应商按规定自行核算，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法律、法规缴纳社保费而引起的纠纷投诉，采购人概不负责。

3、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4、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四）其他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在实际操作中未满足投标文件内所做的承诺，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验，中标人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主要领导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3 次以上（含 3 次）；

（2）工作不到位，造成社会影响差；

（3）全师检查考核 3 次排名在倒数三名内，或者连续两次排名在倒数三名内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X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招 标 内 容：

供应 商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 商 地 址：

供应 商 授 权 代 表：_____ 电 话：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 一、投标函、投标声明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服务内容说明
- 六、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七、实施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 标 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三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3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3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近3年：成立3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 册 号：

注 册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3.

说明：附汇款凭证。

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总报价		
3	服务期		
4	项目负责人		
5	其他事项申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本表后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常州街片区市政环卫清单明细表																								
主干道机械清扫保洁								道路机械 冲洗洒水		道路机械冰雪清 除及拉运		非机动车道人工清扫保洁					非机动车道人工清冰 雪清除及拉运		绿化养护(㎡)(不含水费及维修)					
序 号	道路名称	道路 等级	道路 长度 (米)	宽 度 (米)	清扫 单价 (元 /㎡/ 年)	面积 (㎡)	费用 (元)	洒水 单价 (元 /㎡/ 年)	费用 (元)	机械 清雪 单价 (元 /㎡/ 年)	费用 (元)	非机 动车 道长 度 (米)	非机动 车道宽 度(米)	非机动 车道面 积(㎡)	清扫 单价 (元 /㎡/ 年)	费用 (元)	每人工 清雪单 价 (元/ ㎡/年)	费用 (元)	绿化 养护 长度 (米)	绿化养 护宽度 (米)	绿化 养护 面积 (㎡)	养护 单价 (元/ ㎡/ 年)	费用 (元)	合计
1	南三路 (规划路-百园路)	主干 道	354	16		5664						354	8	2832					354	6	2124			
2	南三路 (百园路-天津路)	主干 道	920	16		14720						920	27	24840					920	0	0			
3	常州街 (北京路-天津路)	主干 道	1492	16		23872						1492	16	23872					1492	8	11936			
4	无锡街 (北京路	主干 道	408	15		6120						408	17	6936					408	8	3264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常州街片区管委会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

	-百园路)																							
5	无锡街 (百园路 -天津路)	主干 道	961	15		14415					961	9	8649					961	8	7688				
6	规划路 (常州街 -北外环)	主干 道	645	16		10320					645	8	5160					645	6	3870				
7	百园路 (常州街 -北外环)	主干 道	780	24		18720					780	10	7800					780	6	4680				
8	百园路 (常州街 -铁路桥)	主干 道	933	12		11196					933	10	9330					933	6	5598				
9	南通路 (南三路 -常州街)	主干 道	469	13		6097					469	3	1407					469	2	938				
10	南通路 (常州街 -林苑巷)	主干 道	670	15		10050					670	9	6030					670	8	5360				
11	林苑巷 (北京路 -天津路)	主干 道	1242	15		18630					1242	9	11178					1242	6	7452				
12	规划路1 (常北社 区门前)	主干 道	963	6		5778																		
13	塘沽路 (无锡街	主干 道	350	6		2100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常州街片区管委会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

	-常州街)																							
14	天津路 (常州街-南三路)	主干 道	495	6		2970																		
15	篮球场旁 辅路(南三路-天津路)										153	8	1224											
16	平房一区 主路		323	8							323	8	2584											
17	平房二区 主路		185	8							185	8	1480											
18	平房区连 接 U 型路 口										463	8	3704											
19	香颂环形 路										688	8	5504											
20	篮球场旁 停车场										150	50	7500											
21	平房一区 停车场										330	32	10560											
22	南三路篮 球场										32	34	1088											
23	师部前门 东西两侧 绿化带																			19785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常州街片区管委会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

24	百园路 （辰园小区门寇北侧临百园路）																			943			
25	小游园绿地（学校北侧）																			44352			
26	丝路环球港一期前绿化带 （常州街以南（师部对面）、北京路以东、百园路和常州街交口处至丝路环球港口面绿化带）																			20000			
27	丝路环球港一期西侧绿化带 （北京路东侧）																			10000			
28	丝路环球港二期西																			20000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常州街片区管委会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

	侧绿化带 (北京路 东侧)																						
29	经十路、 丝路二期																			34674			
30	十二师中 学有缘																			8200			
31	创业大厦 西侧临北 京路(北 京路东 侧)																			11000			
	小计		10682			150652					11198		141678							221864			
	合计																						

注：1、报价应该是完成本项目所有要求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人工、水费、公共卫生间清洁费等，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

2、供应商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联合体协议（如有）
- (3) 营业执照
- (4) 近半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半年任意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5) 主要服务内容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能力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出承诺）
- (6) 提供前一年财务报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 (9)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监狱企业）
- (11) 投标供应商主要业绩（附证明材料）；
- (1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及相关证件；
- (13) 服务承诺书；
- (14) 供应商相关认证证书、获得的奖项、荣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15) 其他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 7：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投标供应商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 金额	合同服 务内容
说明：后附近 3 年（2020 年 1 月-今）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 金额	合同服 务内容
说明：后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后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书、职称、学历、社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机械、设备、人员配备证明材料

自拟

六、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 /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质保期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